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（草案）》修改意见的报告

　　——2004年8月26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　　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　杨景宇　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：　　本次常委会会议于8月24日对电子签名法(草案三次审议稿)进行了审议。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，电子签名法(草案)经过常委会两次审议、修改，已经比较成熟；同时，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，建议本次会议进一步修改后通过。法律委员会于8月24日召开会议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，对草案的审议稿进行了审议。财经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、国务院信息化办公室、信息产业部的负责同志分别列席了会议。法律委员会认为，草案的审议稿已经比较成熟；同时，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：　　一、有的常委委员提出，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九条、第十一条第三款、第十二条第二款中都对“当事人另有约定”的排除情形作了规定，表述应当一致。法律委员会建议采纳这一意见，将第九条中的排除规定作为第二款，修改为：“当事人对前款规定的事项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”　　二、有的常委委员提出，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中的“民事活动”和第二十八条规定中的“商务活动”应属同一概念，表述应当一致，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歧义。法律委员会建议采纳这一意见，将第二十八条中的“商务活动”修改为“民事活动”。　　此外，还对草案的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。　　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。　　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，请审议。